

话说中国

百年记忆

卷十一

主 编 李 诚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山雨欲来风满楼	(1)
“四清”运动	(1)
“合二而一”批判的真相	(11)
翦伯赞被错误批判	(21)
“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	(29)
江青炮制《纪要》，文苑百卉凋零	(41)
林彪、江青一伙的文字狱	(55)
“乒乓外交”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恢复	(66)
促进中日邦交正常化	(75)
与西方发达国家建交的热潮	(80)
中美联合公报	(86)
尼克松同周总理历史性握手	(87)
毛主席会见尼克松	(88)
周总理同尼克松会谈	(92)
姬鹏飞同罗杰斯谈双边关系	(94)
中美两国联合公报商谈经过	(96)
附：中美上海公报	(100)

庐山会议纪事	(105)
庐山会议召开的历史背景	(105)
庐山会议的召开及其曲折过程	(109)
庐山会议的后果	(140)
庐山风云	(143)

山雨欲来风满楼

“四清”运动

根据毛泽东的提议，1963年2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决定发动两个运动：在农村进行以“四清”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城市开展“五反”运动。“四清”就是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五反”就是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可以看出，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决定开展这场运动，本意的确是为了打击犯罪，抵制腐败，防止产生修正主义。

刘少奇是赞成毛泽东意见的。他在会上说：“八届十中全会讲阶级、阶级斗争，现在要正式部署一个行动，搞一个阶级斗争。对象是投机倒把、贪污盗窃、严重的铺张浪费、蜕化变质、违法纪、分散主义。总是口里讲阶级、阶级斗争，不办事情，不好。”他还向会议作了《关于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斗争问题》的报告。为了指导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3年5月，毛泽东在杭州主持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9月，中共中央又制订《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这

两个文件都有十个条文，所以习惯称之为《前十条》、《后十条》。文件中明确提出运动要以阶级斗争为纲。

这期间刘少奇忙于出访周边邻国印度尼西亚、缅甸、柬埔寨、越南、朝鲜和处理几件国际事务，没顾得上参与两个《十条》的讨论。

在《前十条》、《后十条》的指引下，农村四清运动在1963年冬首先开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领导机关，都抽调了大批干部，组成工作队，下乡搞“四清”。

刘少奇用实际行动支持毛泽东倡导的这场旨在防止修正主义的运动。他把身边工作人员分批派下去参加四清工作队。王光美作为刘少奇办公室的秘书，第一批下乡。1963年11月，她化名董朴，以河北省公安厅秘书的名义参加中共河北省委工作队，下到抚宁县卢王庄公社桃园大队，担任大队工作组副组长。刘少奇的其余几个秘书，还有他刚参加工作的二儿子刘允若，后来也陆续下乡参加四清工作队。

进入1964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由点到面铺开。刘少奇的注意力也开始转向这场运动。

1964年春节，四清工作队放假，王光美回家过年。刘少奇向她详尽询问了农村四清的进展情况，谈了自己的看法。他说：犯严重四不清的错误，根子在哪里？封建势力和资本主义势力的腐蚀和影响是下面的根子，群众还提出有上面的根子，应该切实查一下上边的根子。下面的干部给上面的干部送礼物，请吃喝，甚至发展到相互勾结，上面就有人保护他了。很多事实说明，犯严重四不清错误的干部，如果没有上面干部的保护，就不敢犯那么严重的错误。

在这之前，王光美在中南海春耦斋见到毛泽东，毛泽东也向她了解农村四清的各种情况，问得很仔细。王光美讲到一些干部多吃多占等严重现象，毛泽东说：根子在上面。他还对王光美提说：你下次到南方去搞一期，不要总在北方，我那里派两个人跟你一起去。后来，毛泽东办公室的秘书林克、卫士小张果然随王光美一起参加了下一期的四清工作队，不过没有去南方，而去了河北新城县高镇大队，因为王光美担心南方农村口音太重，听不懂话，没法开展工作。这回她换了个新名字：鲁洁。

阶级斗争形势被估计得越来越严重了。在1964年五六月间召开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提出：全国有三分之一的政权不在共产党手里。刘少奇则说：“和平演变”已经演变到高级机关中的某些人了，四不清干部对工作队的办法是“喂、顶、拖、混”，在群众没有充分发动起来以前，不能强调团结95%以上的干部、依靠基层。

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大气候下，运动中揭出的问题越来越多：干部贪污腐化，地富分子反攻倒算，基层组织变成两面政权，还有什么“牛鬼蛇神”、“变天账”、“美人计”等等，似乎比比皆是。

中共中央决心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摘深搞透。1964年8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四清五反指挥部，由刘少奇挂帅，并负责修改《后十条》。

刘少奇开始把主要精力用于指导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4年6月底，刘少奇离京南下巡视。7月份他到了河北、山东、安徽、江苏、上海、河南，8月又到了湖北、湖南、

广东、广西、云南。一路上，他一面了解运动情况，一面向当地干部宣讲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中间回到北京，他还向中央机关副部长以上干部讲了一次。

刘少奇要求运动必须放手发动群众，领导干部要亲自下去蹲点。他强调说：“大家说，我们的四清、五反，社会主义教育，是一次大革命，是比过去的土改、合作化还要更深刻、更复杂、更艰巨的大革命。的确是这样……我们各级负责干部、领导同志，自己不去取得这种直接的经验，那就不能领导今后的工作，就不能做领导工作了，省委书记当不成了，地委书记、县委书记也当不成了，中央部长恐怕也当不成了，中央委员恐怕也当不成了。”

在广州，刘少奇住下来，准备修改《后十条》。先由田家英和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赵紫阳起草初稿。初稿出来后，刘少奇又改了一遍，加写了一些话。8月16日，他让：田家英把《后十条》的修改稿带回北京，呈报毛泽东和中共中央，“请主席和中央审核”。

修改稿拿到北京，先印发正在北京出席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的各大区中央局第一书记和其他与会人员讨论提意见，又经过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彭真等审阅修改，最后形成正式文件：《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后来习惯称这个文件叫《后十条修正草案》。

这个《后十条修正草案》对农村形势估计更加严重。里面提出：拉拢腐蚀干部“建立反革命的两面政权”是“敌人反对我们的主要形式”，强调要把发动群众放在第一位，整个

运动都由工作队领导。这样一来，基层组织和干部被撇在一边，打击面扩大，四清运动在原来已经“左”了的路子上又向“左”跨了一大步。

刘少奇在广州还采取了一个措施，就是批转河北省桃园大队四清运动的经验。1964年7月5日王光美在中共河北省委工作会议上作报告，介绍了抚宁县卢王庄公社桃园大队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做法。当时许多四清工作队员毫无经验，下去之后不知道怎么个搞法，因此王光美的经验介绍大受欢迎，不少地方请她去作报告。政治局候补委员陈伯达特意找刘少奇，积极提议把王光美的报告印发给各地党委和四清工作队。

桃园大队的四清是刘少奇过问过的，比较符合他的意图，所以他同意把“桃园经验”转发各地参考。为了慎重，他亲自向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写信报告这件事：

王光美同志的这个报告，陈伯达同志极力主张发给各地党委和所有工作队的同志们。王光美在河北省委的记录稿上修改了两次，我也看了并修改一次，现代中央拟了一个批语，请中央审阅，如果中央同意，请中央发出。

毛泽东8月27日作了批示：

此件先印发到会各同志讨论一下，如果大家同意，再发到全国去。我是同意陈伯达和刘少奇同志意见的。

这样，“桃园经验”又拿到各中央局第一书记会议讨论，大家当然同意。9月1日，中共中央文件正式转发了《关于一个大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总结》。尽管刘少奇在为中共中央拟的批语中指出：“桃园大队的经验只能作为参考，

不要把它变成框框，到处套用。”但它毕竟是中共中央的红头文件发下去的，“桃园经验”也就实际上成了农村四清运动的一个样板。

“桃园经验”对纠正干部特殊化、打击贪污盗窃等犯罪活动起了某些作用。然而，它同样过分夸大了农村阶级斗争的形势，说大队党支部“基本上不是共产党”。工作方法上则采取类似土地改革运动中访贫问苦、扎根串连的方式。

这期间，中共中央还发出了其他一些典型经验和指导性文件。后来运动的发展证明，这些文件寻致“左”的错误越来越严重，使许多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处分打击。

转眼到了1964年的年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要举行换届的三届一次会议，各地的领导同志都到北京来参加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利用这个机会，召集各中央局第一书记等负责干部开一个工作会议，讨论一下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

工作会议是12月15日开始的。本以为开个十来天就可以结束，谁知中途发生意外情况，会越开越长，到1965年1月14日才正式结束。第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仍按原定日程从12月21日开始，1965年1月4日结束。

刘少奇在两个会上都是主角。在党内，指导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日常工作由他分管；在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他是国家主席的候选人。两个会议交叉开，他只好两边跑。

中共中央政治局工作会议开头一段比较顺利，讨论起草了一个政策性文件。可到后来，围绕四清运动的性质等问题，毛泽东、刘少奇的看法大不相同，以至产生严重分歧，而且在会上表面化了。

12月20日开了一次小范围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刘少奇讲了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看法。他认为当前运动中四清与四不清的矛盾是主要的，运动的性质就是人民内部矛盾跟敌我矛盾交织在一起。

毛泽东显然不同意这种观点，当场反问道：什么性质？反社会主义就行了，还有什么性质？他还针对刘少奇主张的四清工作队大兵团作战、扎根串连等做法，提出批评意见。

12月26日是毛泽东的71岁生日。他在人民大会堂订了几桌菜，邀请部分中央领导同志、各大区主要负责人和少数部长、劳动模范、科学家同他一起过生日。毛泽东同钱学森、陈永贵、邢燕子、王进喜、董加耕等一些劳动模范、科学家坐在一桌，把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安排在别的桌子上。

在喝酒前，毛泽东作了即席讲话。

“今天既不是做生日，也不是祝寿，而是实行‘三同’。我用自己的稿费请大家吃顿饭。我的孩子没有来，他们没有资格。”听得出来，毛泽东似乎话中有话。接下来，他讲到了这样一些内容：你们都是有功之臣，我要感谢你们；我是没有下去蹲点的，所以没有什么发言权；什么四清四不清、党内外矛盾交叉？这是非马克思主义的；中央有的机关搞“独立王国”；党内有产生修正主义的危险”，等等。

往常在这种场合，毛泽东总是谈笑风生，今天却是一脸严肃。他的话闪烁其词，使人听不大懂，那些基层来的劳动模范更是莫名其妙，只是隐隐感到毛泽东今天情绪不好。这顿生日寿筵，大家吃得索然无味。

隔了一天，12月28日，工作会议在人民大会堂的一个大厅里继续开会。毛泽东手里拿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两本小书进了会场。他又一次强调了他对四清运动性质的看法，说：“我们这个运动，它的名称就叫做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不是叫做什么四清四不清教育运动，不是什么党内外矛盾交叉或者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交叉的教育运动。一九六二年，北京一个月，北戴河一个月，搞出一个公报，就是讲要搞阶级斗争，要搞社会主义，不要搞那个资本主义。”他指指带来的两本小书说：请你们回去也找《党章》和《宪法》看一下，那是讲民主自由的，不要犯法呀，自己通过的，又不遵守。他还说：我们这些人算不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如果算的话，那么有没有言论自由？准不准许我们和你们讲几句话？

会场上不少人注意到，毛泽东在说这些话的时候脸色很不好看，但又猜不出是冲谁而来？了解一点内情的人作了这样的猜测：这是针对刘少奇、邓小平两个人的。因为这次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是总书记邓小平负责的，他鉴于平时一般性会议毛泽东大多不参加，这次会议也是讨论具体工作，大部分都是各地汇报，所以他提出，如果毛泽东有事可以不参加会议。而刘少奇，在一次毛泽东插话发言讲四清运动性质时，因为没有注意到，没等毛泽东讲完就自己讲了起来。联系到在四清运动性质问题上的不同看法，这两件偶然小事使毛泽东产生了“一个不让参加会议，一个不让讲话”的误解。

这以后，毛泽东又几次不点名批评刘少奇。1965年1月3日，他在一个小型会议上批评说：四清工作队集中大批人

员，搞人海战术，繁琐哲学，使运动冷冷清清。不久，他又说：“怎么来了个四清与四不清的矛盾，敌我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的交叉？哪有那么多交叉？什么内外交叉？这是一种形式，性质是反社会主义嘛！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本来在会议开始阶段，已经由工作班子起草了《十七条》的政策性文件，现在当然是不能用了。大笔杆子陈伯达于是将原已定稿的《十七条》推倒重来，另行起草。毛泽东在陈伯达初稿的基础上又加了一些严厉的话，如：“所谓四清四不清，过去历史上什么社会里也可能用；所谓党内外矛盾交叉，什么党派也可能用；所谓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交叉，什么历史时期也可能用；这些都没有说明今天矛盾的性质，因此不是马克思主义的。”

新起草的文件定名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有 23 个条文，通常称它为《二十三条》。文件规定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今后一律简称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明确运动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文件突出了整“走资派”的内容：

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进一步地巩固和发展城乡社会主义的阵地。

那些走资本主义这路的当权派，有在幕前的，有在幕后的。

支持这些当权派的人，有的在下面，有的在上面。

刘少奇是不同意提出“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他认为这个提法在马列著作里从未见过，运动中还是有

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最好不要说成“派”，一说“派”，涉及的人就多了。但他的意见没有被采纳。

谁也没有想到，这次会议，这个《二十三条》文件，竟使毛泽东、刘少奇这两位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人之间，出现了深深的思想分歧。参加会议的不少干部看出了这一点，很为这种状况担心。为了维护党的团结和领袖的威信，周恩来、贺龙去找刘少奇谈心，希望他主动找毛泽东致歉，消除一些不应有的误解。

刘少奇照办了，找机会向毛泽东作了自我批评。毛泽东似乎原谅了他，在过后不久的一次小型会议上，毛泽东当着许多领导同志的面说：我批评少奇同志了，但你们今后还是要听他的话哟！在场的同志听了心里暖洋洋的，一块石头落了地。

《二十三条》下发之后，四清运动按新的方针重作部署，继续进行下去，虽然人们对文件中“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一新概念还闹不清是怎么回事。到1966年上半年，全国有694个县、市重点清了一遍，差不多占三分之一，其余的城乡也都开展了学习教育。四清运动自1963年冬开展以来，历经数载，其间曲曲折折，波澜迭起，最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爆发而不了了之。这场运动对解决干部蜕化腐败、改进经济管理起了一定作用，但运动中打击面过宽，阶级斗争扩大化，还把包产到户等一些受农民欢迎的好措施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留下了不少后遗症。

在“四清”运动一波三折进行的同时，根据毛泽东关于反对修正主义的指示，中共党内还错误地批判了中央农村工

作部部长邓子恢的所谓“三自一包”、对外联络部部长王稼祥的所谓“三和一少”、统战部部长李维汉的所谓“向资产阶级投降”。一批文艺作品、文艺工作者和哲学、经济学、历史学等学术界的代表人物也受到猛烈批判。思想政治文化领域的这种过火批判，显示出“左”的指导思想在中国共产党内已经大为抬头了。

“合二而一”批判的真相

1964年5、6月间，我国哲学界曾就“合二而一”问题展开了历时将近1年的讨论。这场讨论从《光明日报》开始，以后延伸到其他报刊。在这场讨论中，许多同志抱着研究学术、探索真理、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真诚愿望参加讨论，发表了不少具有真知灼见的文章。但因那个“理论权威”康生直接干预，蓄意践踏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强行把学术理论问题搞成政治问题，结果，使本来是正常的学术讨论，变成了莫须有的政治迫害，制造了一桩历时久、规模大的政治冤案。

林文章见报和康生强加控制的经过

这场“论战”，是由1964年5月29日，《光明日报》的《哲学》专刊发表艾恒武、林青山合写的《“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学习毛主席唯物辩证法思想的体会》（以下简称“艾、林文章”）一文引起的。这篇文章表达了他们对对立统一规律表述上的新见解。文章认为：“对立面的统一与斗

争是事物发展的最根本的规律，‘一分为二’的两分法，是认识事物的根本方法。”“‘合二而一’正是表达了辩证法的最基本的规律。”“没有一种事物不是‘合二而一’的。”

当时《光明日报》的《哲学》专刊，由报社邀请哲学界人士组成社外编委会负责编辑工作，专刊发稿由担任主编的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张世英主持。专刊决定采用的稿件，均由主编签发。报社学术部组来的稿件，也都送给主编审阅，由他签发（他对学术部组织的稿件，一般都是同意见报的）。

艾、林这篇文章，是由中共中央高级党校哲学教研室讲师、《哲学》专刊编委黎明推荐给学术部编辑王愚的。王愚认为文章可用，交给学术部负责人签发，并将排出的小样分送专刊主编和文章作者。主编看后在小样上批写“可用”，退回报社；作者对小样作了修改，很快也退回来。

报社学术部主任黄卓明这时正在病休，部里工作由国内部主任徐亦安代管。收到这篇稿件时，黄卓明刚刚出院，因不能主持全部工作，暂时上半天班，只看看小样提点意见。当他看过这篇文章的小样时，认为不宜发表，便写了一个意见留下。大意是：列宁说过“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毛主席概括为“一分为二”。这都是指矛盾的斗争性而言的。至于“合二而一”，则未见出处，而且也不能拿它来概括说明矛盾的统一性。文章标新立异，建议绝对不能发表。徐亦安没有重视黄卓明“绝对不能发表”的书面意见，也没有将此意见告诉我（穆欣——编者注）。5月28日夜里审阅《哲学》大样时，我才看到这篇文章，没有看出什么问题，就签字付印了。于是，这篇文章便在29日《光明日报，哲学》第434期

见报。

文章见报当天，在报社内外都没有听到什么反映。第二天上午我去中共中央宣传部开会（会议由陆定一部长主持，讨论改进学校政治课问题，地点在教育楼），也来参加会议的《人民日报》副总编辑陈浚，一见面就说：“昨天《光明日报》哲学专刊发表的《‘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是一篇好文章。”（事后了解，他在4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的《一分为二——事物本来的辩证法》一文中，曾经说过：“这矛盾的两个侧面，互相对立而又联系，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这也就是说，二又合为一，旧的两个矛盾的方面，经过斗争，变为新的事物。”）

这天下午，学术部记者詹铭新告诉我：他到民族文化宫去，住在那里的“哲学反修资料编写组”的关锋对他说，这篇文章从题目到内容都有原则性错误：第一，“一分为二”就是对立统一，本身含义很完整，不必再提什么“合二而一”的概念，提出来就意味着强调统一；第二，文章说“合二而一”是事物所固有的客观规律，“一分为二”是认识方法，把认识论和方法论割裂开来，是违反辩证法的。他说：文章有代表性，在学术讨论中也是“一分为二”的，应该通过百家争鸣把问题搞清楚。

一天当中听到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引起报社编辑部的注意。我就重新看了这篇文章，并找学术部的同志了解有关情况，这才知道文章见报的经过。这天学术部又收到项晴送来的《“合二而一”不是辩证法》文稿，批评文、林文章。这篇文章认为：“‘一分为二’同‘合二而一’是对立的”；“‘合

二而一’必然调和矛盾”。这篇文章虽然和艾、林文章是针锋相对的，但并未超出学术讨论的范围。学术部认为可用，笔者就请他们立即发排。

随后考虑到，学术界和学术部内部对艾、林文章的看法不一致，问题又关系到对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理解，便把刊有艾、林文章的《光明日报》，连同项晴文章小样一起报送康生那里（当时他是中共中央文教小组副组长兼理论小组组长）。

康生看了5月29日《光明日报》刊出的艾、林文章和项晴所写《“合二而一”不是辩证法》的小样以后曾说：“合二而一”与“一分为二”是对立的。艾、林这篇文章发表后，会在哲学界引起注意，另外还会有人提出不同意见。项晴这篇文章可以快点发表。报社还要派记者去收集一下哲学界的意见，同时组织他们写稿，就这个问题在报纸上进行讨论。6月5日，《哲学》专刊发表项晴这篇文章，从此开始了这场讨论。

艾、林文章发表以后，报社方才知道，“合二而一”这一概念，最早是中共中央高级党校副校长、哲学家杨献珍提出，并在校内讲课中使用过。这年4月3日，杨献珍给新疆班学员讲课，谈“要学会掌握对立统一规律去做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尊重辩证法”，他讲解了毛泽东关于对立统一规律的论述，包括“一分为二”的表述，同时也讲了“合二而一”的提法。他说：“什么叫做对立面的统一，需要把这句话的意思弄明白”。“一分为二”，“合二而一”，他认为二者都是对立统一的表达方法。党校哲学教研室的教员艾恒武、林青山受到